

大妈深夜街头劝架摔成十级伤残

吵架小夫妻被判全额赔偿 15.3 万余元

本报讯（特约通讯员 章伟聪 记者 袁玮）小夫妻深夜在街头吵架，热情的金大妈恰巧路过好言相劝，不料意外摔伤。近日，长宁区法院对该起健康权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吵架小夫妻对金大妈受伤引起的合理损失承担 100% 的赔偿责任，赔偿金大妈 15.3 万余元。该判决已经生效。

2017 年 10 月 21 日晚上 10 点

多，金大妈路过剑河路上一家小店门口时，看到一对青年男女在激烈争吵并互相拉扯。经打听，得知是一对小夫妻因家庭纠纷在吵架。见两人吵得比较凶，金大妈就上前好言劝解。然而，在丈夫拉扯妻子的过程中，因用力过猛，将站在一旁的金大妈撞倒在地跌伤。后经围观群众拨打 120，金大妈被送往附近医院就医，医生诊断为腰椎骨折。后经司法

鉴定机构鉴定，金大妈的伤情构成十级伤残。当天，金大妈在医院里向警方报警。派出所民警先后对金大妈和小夫妻俩作了询问笔录。三份笔录证明，金大妈与小夫妻原来素不相识，在劝架过程中金大妈摔倒受伤。

去年 3 月，金大妈向长宁法院起诉，认为自己因劝架受伤遭受的损失，应当由小夫妻俩承担赔偿责任，要求两被告赔偿医疗费、残疾赔

偿金等共计 17.6 万余元。

法院受理案件后，被告小夫妻俩一直没有露面。法院最终以公告方式向两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今年 1 月，法院如期开庭审理本案。两被告没有到庭参加诉讼，也没有向法院提交书面答辩意见。法庭依法缺席审理，并当庭作出判决：两被告应赔偿原告金大妈 15.3 万余元。法庭认为，本案由两被告因

家庭琐事争吵引发，当天，两被告持续在公共场合发生争执并互相拉扯推搡。与两被告素不相识的原告对双方劝解，该行为是善意的维护公序良俗的正当行为。然而，在原告试图劝架的过程中，两被告均未保持冷静克制的态度，反而继续争执撕扯，在此过程中导致在旁的原告受伤，两被告存在过错，应当对原告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你讲我听

小李找到我，称老婆已出走一个多月，手机不接、短信不回，恳求我劝她回来。

小李与妻子小莲在一家餐饮店打工。小莲是收银员，小李是配菜工，两人同是远离家乡的打工者，平时会相互照顾，相互关心，共处时间长了，他们便走到了一起。

不久小莲去了另一家餐饮店工作，但两人的感情还是与日俱增，在双方家长催促下，领了结婚证。然而婚后，小李忽略了妻子的情感，不仅对小莲少了以往的热情，对新家也不感兴趣，甚至不想回家。即使回到家，也是一句不吭就睡觉，第二天一大早就去上班。

小莲有脚疾，动过手术，遇上阴雨天，会隐隐作痛。过去每当妻子发病，小李总是嘘寒问暖，主动把家务全包了。现在妻子脚痛，他见惯不怪，少有问候。

小莲对丈夫的变化也没在意，以为丈夫累了。小莲新的单位工作特点是晚上忙，收银员每天要结清账才能回家，她往往要忙到深夜才回来。一次，小莲深夜刚回家，小李不是问她累不累，而是扯起喉咙骂。见小莲不搭理，小李的喉咙高八度：“你跟哪个野男人鬼混？这么晚回来！”满腹委屈的小莲二话没说，整理了几件衣服就离开了家。小李不但不上前劝阻，还跟上一句“你有种去跟那个野男人过，不要回来了”。

过了几天冷静下来的小李，意识到是自己蛮不讲理气走了妻子，便到处寻妻，寻了一个多月才把小莲劝回来。

按理有了这次教训的小李，应该改变对小莲的态度，可他仍然我行我素。中秋节那天，小李炒了几个菜，想等小莲回来过中秋。他不知道，中秋节是小莲最忙的时候，结果等到小莲拖着疲惫的身体回到家中，又遭到小李劈头痛骂。这次小莲再也忍受不了，带走了所有东西，丢下一句话：“我跟你没法过了，离婚吧”。

几天后在朋友规劝下，小李意识到自己的错误，但为时已晚，不管小李怎么说、怎么劝、怎么赔礼道歉，小莲铁了心要离婚，不肯给他任何机会。

无奈之下，小李找到我，让我劝劝小莲。只要小莲肯回来，自己一定好好对她，弥补之前的错。我批评了小李后，向他要了小莲的电话，电话接通后，小莲只是不停抽泣。我劝她：结婚是两个人情感道路上万里长征第一步，以后日子长着呢！家庭需要经营，结婚就好比种了一棵树，要不断浇水、施肥，让它茁壮成长，否则树会干枯。

小莲止住哭泣，称自己受不了小李对她的态度，家里就像冰窟。这时小李抢过手机，对着小莲信誓旦旦保证，说着说着就到一旁两个人聊起来。我看时机成熟了，对着手机大声说：赶快回去吧，今天就回去。小李关了手机，匆忙跟我告别，说赶快去买菜、烧饭。

人民调解员 青云

婚后他为何对妻实施冷暴力

外卖小哥为泄愤付出代价

本报讯（通讯员 吴强 记者 袁玮）停在小区的私家车，竟被人用锐器划伤。近日，徐汇警方破获一起寻衅滋事案，嫌疑人只因他人停放的车辆挡道，就做出冲动行为。

3 月初，家住天等路某小区的孙女士到徐汇公安分局凌云路派出所报案。几天前，她将私家车停放在小区内停车位上，第二天中午去取车时发现车身被人划了几道划痕。

接到报案后，民警立即开展侦

查。通过查阅小区监控发现，案发当日 19 时许，一名可疑男子曾在孙女士车旁逗留。根据衣着特征判断，该可疑人员可能是外卖配送员，在两次经过车旁时都有刻划车辆的行为。民警在走访了附近多个外卖送餐点后，发现外卖员周某有重大作案嫌疑。3 月 20 日，民警通过守候伏击，在其工作外送点将其抓获。

经讯问，周某对自己的划车行为供认不讳。原来当天他开电瓶车

到天等路某小区送外卖，途经小区内一狭长道路时，被该处并排车位上分别停放的小轿车挡住了道。只能步行送外卖的周某一边小跑赶往送货地，一边持钥匙对其中一辆“挡道”小轿车划了长长划痕。返途中，周某用相同方式再次在同一辆车身上划车泄愤。周某的这一行为导致孙女士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余元。目前，犯罪嫌疑人周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仍在进一步调查中。

踏青谨防扒手 警方追踪捣毁团伙

本报讯（记者 袁玮）手机、相机、钱包……一盗窃团伙屡次在公园行窃游客，徐汇警方经过不懈追踪在近日将该团伙一举捣毁，抓获覃某、韦某等 4 名犯罪嫌疑人。

3 月 30 日中午，解先生一家三口来到本市一绿地游玩，将一部手机和一些零食放在自带的野餐垫上。约 1 小时后，解先生一家走开去草坪放风筝，等他回到餐垫区域时，

发现手机不见了。一家人遍寻不见，正准备离开，有便衣民警来询问是否手机被偷，原来警方已将偷手机嫌疑人抓获。2018 年 12 月以来，上海植物园先后发生数起扒窃案件，长桥新村派出所接报后立即会同分局刑侦支队开展侦查，通过数月跟踪，摸清了该盗窃团伙的作案规律。事发当时，4 名男子将目标锁定了解先生一家。其中 3 名男子在草坪

周边走动，余下一男子对解先生一家观察。当解先生一家离开帐篷去放风筝时，男子趁机将放在帐篷旁垫子上的手机偷走。随后，该男子与其他 3 名男子会合乘坐出租车逃离时被民警截获，民警在该车辆驾驶座后发现被盗手机。目前，犯罪嫌疑人覃某、韦某等 4 人已被依法刑事拘留。相关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被盗手机已发还解先生。

失而复得的第三套人民币

本报讯（记者 袁玮）日前，徐汇斜土地区居民李先生受湖南同乡姚老先生委托，专程来到徐汇公安分局斜土路派出所，向民警黄良、徐文字送上一面写有“热心为民，办事神速”的锦旗。

3 月 20 日下午，民警黄良、徐文字前往大木桥路云南古玩商厦前接处一起求助警情。报警人是 78 岁

的姚老先生，他说自己专程从湖南来沪，为的是去古玩商厦出售一套市值逾万元的收藏品——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套人民币。当时，同乡李先生负责为姚老先生开车。由于该处无法停车，姚老先生便在商厦前下了车，李先生则前往附近停车。“东西放我西装左内侧袋。下车前，我摸了一下，确认东西还在。没想

到，给店家看货时一摸口袋，啥都没了！”民警边安慰边带两人往派出所开展调查。现场周边监控显示，姚老先生下车后，脚下掉落一包东西，后被一骑车人拾取。民警随即查找到了该骑车人身份信息。最终，骑车人孙某于次日当面归还了这套藏品人民币。事后，姚老先生特意委托朋友来所送上锦旗表达对民警的谢意。

法律援助故事



江先生家的老公房终于被征收了，对他来说，这应该是这些年难得的喜事。可往往事不遂人愿，这边拿到征收补偿款不到一年，那边江先生一家三口就被江先生弟弟的外孙小源告上了法庭。按说并没有其他特别关系的他们，怎么就会有诉讼了呢？

这要从头说起。这套被征收的老公房是解放前就有的，原来的承租人是江先生的母亲。母亲过世后，

承租人变成了父亲，父亲前几年走了以后，承租人就变更为了江先生。这套老公房承载了江先生无数的记忆，他不光出生在这里，而且结婚也在这里。后来有了房子后，他才搬了出去住，但有一间房间一直为他保留着，到被征收前还放着他们一家三口的物品。

如今，作为承租人，江先生已与征收单位签订了征收补偿协议。这套老公房在被征收时，里面有四个人的户籍，除了江先生一家三口外，还有小源的户籍。小源起诉时，认为自己在幼时是应原来的户主，也就是他的曾祖父（江先生的父亲）的要

求将户籍迁入被征收的老公房处的，而江先生的妻子和女儿从未在这套老公房居住过，只是存放物品，因此不属于同住人，所有的征收补偿款应由他和江先生两人均分。因为目前征收补偿款由江先生一家三口领取，所以小源要求江先生一家三口共同支付他一半的征收补偿款。

然而事实上，在江先生与征收单位签订征收补偿协议时，小源尚未成年，他也没有在老公房处实际居住过。小源的父亲曾在他处享受过房屋动迁利益，小源也一直随父母共同居住生活。

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根据法律规定，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故未成年人的居住问题应由其父母解决。承租人或同住人允许他人的未成年子女在自己承租的公房内居住，或户籍迁入的，一般应认定为帮助性质，该未成年人不得以此取得房屋征收补偿款，除非他有证据证明其居住权的取得并非基于他人的帮助。

本案中，至老公房被征收时，作为原告的小源尚未年满十八周岁，系未成年人。虽然他的户籍在多年

前迁入这套老公房，但考虑到小源及其父母并未对这套被征收的老公房的来源有任何贡献，因此，小源的户籍迁入这套老公房，应基于原承租人对他的帮助。再加上，小源父母的户籍并未在这套老公房处，所以小源无权以未成年人的身份来要求分得征收补偿利益。

法院采纳了我方的观点，判决驳回了小源的诉讼请求。（本案尚在上诉期内）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主任
孙洪林 律师



申房律师事务所
法律咨询热线：
021-63546661